

民族与宗教

课程标准

西安政治学院训练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



[政治机关工作培训班、组织工作培训班、纪检工作培训班、干部工作培训班、保卫工作培训班、司法工作培训班、心理战培训班]

一、课程概述

(一)课程的地位与性质

《民族与宗教》课程，属我院任职教育班次选修课，是一门为提高政工干部的基本素质，拓宽视野，了解国情，在履行新使命中增强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加强军民团结和民族团结的自觉性而设的课程。

(二)课程的基本理念

本课程着眼于培养高素质政工人才的需要，以了解我国民族宗教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为基点，以民族宗教问题与国家安全为牵引，以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学效果为直接目的，紧贴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实际，通过课堂讲授、专题讨论、综合考核等多种方式，拓宽政工干部的视野，促使学员实现由知识向能力、素质的转化，为部队建设培养高素质的政工人才。

(三)课程的设计思路

本课程在总体设计上力图适应当前部队工作和我国民族宗教问题与国家安全的实际对军校教育提出的要求，遵循教育与教学的一般规律，按照符合课程性质定位、符合课程教学目的定位的要求，充分考虑学员对民族宗教问题的了解程度、考虑部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形势要求，注重将传授知识、增强观念与提高能力相结合，用科学规范的目标标准引导课堂教学活动。通过对课程的框架设计、课程内容安排、教学实施过程、教学辅助材料以及教学活动完成后对课程的整体评价等多方面进行把握，采取讲授、讨论、考核等教学手段，以提高学员学习的主动性和参与性，确保教学质量。

二、课程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员了解民族宗教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我国民族宗教方面的基本情况,掌握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发扬我军光荣传统,增强在新形势下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军民团结和民族团结的自觉性;了解当前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要求,认识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对国家安全的严重危害,探讨反分裂反恐怖军事行动的特点和规律,强化反分裂反恐怖的职能意识,为提高部队遂行平暴制乱任务和反恐军事行动的能力服务。

(二) 分类目标

1、知识与技能

学员应清楚地理解民族与宗教方面的基本概念,掌握民族与宗教的基本理论,熟悉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部队在加强军民团结和民族团结,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中所遇到的民族宗教问题,具备指导部队进行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反恐职能教育,以及指导部队做好反恐军事斗争准备和在反恐军事斗争中开展“三战”的能力。

2、过程与方法

学员应全程参与课堂讲授的过程,利用图书馆、资料室和互联网广泛查阅和学习民族宗教知识以及民族宗教与国家安全方面的相关资料,独立完成课后思考问题。教员在授课过程中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学员开展研讨活动,学员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研讨会和征文活动。

3、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学员应重视民族与宗教知识的学习,关心民族宗教问题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增强大局观念和政策意识,增强“民族宗教无小事”的意识,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积极主动地学习民族宗教知识,研究和探讨加强军民团结和民族

团结以及反分裂反恐怖军事斗争的特点和规律,自觉树立运用所学知识服务于部队群众工作和反分裂反恐怖军事斗争的意识。

三、内容标准

分七部分内容进行教学,共16学时(含考核2学时)

(一)我国民族概况 2学时

本部分主要介绍56个民族族源和人口分布、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及我国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采取课堂提问、知识介绍等方式实施。

- 1、了解我国各民族成份及分布;
- 2、了解少数民族群众在缔造伟大祖国中的历史贡献;
- 3、了解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形成和发展,熟悉我国少数民族主要的风俗习惯。

(二)当前我国民族问题的现状 2学时

本部分主要研究民族问题对国家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及当前我国民族问题现状,采取理论讲授和案例分析的方法实施。

- 1、深刻认识民族问题对国家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 2、了解当前我国民族问题现状,提高从政治上认识和分析民族问题的自觉性;
- 3、正确理解我国民族问题基本特点;
- 4、认清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增强投入驻地和谐社会建设的责任感。

(三)我党的民族政策 2学时

本部分主要介绍我党民族政策的内容,采取课堂讲授的形式实施。

- 1、了解我军模范执行少数民族政策的优良传统,认清军队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重要性;
- 2、熟悉我党民族政策的主要内容,树立科学的民族观,增强遵守民族政策

的自觉性。

(四) 宗教概述 2 学时

本部分主要介绍宗教的定义、基本命题、宗教的社会作用和当代宗教的发展趋势,采取课堂讲授的形式实施。

- 1、了解宗教的定义,充分认识宗教的本质特征和与现实生活的相关性;
- 2、通过对宗教“神和人”、“灵魂和肉体”、“地狱和天国”、“善和恶”四大基本命题的分析,充分认识宗教得以存在和立足的理论观念,从而更为具体地了解宗教的本质;
- 3、了解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一方面,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宗教为剥削制度辩护,具有麻醉人民精神的消极作用。另一方面,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宗教又是人民群众反抗压迫剥削的工具。同时,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对文化艺术的发展和思想道德建设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4、了解当代宗教的世俗化、工业化、现代化趋势,特别要注意警惕宗教极端主义、原教旨主义和反主流文化等动向。

(五) 我国宗教基本知识 2 学时

本部分主要介绍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的基本知识,采取课堂讲授的形式实施。

- 1、介绍佛教的基本知识,主要是佛教的基本派别和基本信仰;
- 2、介绍道教的基本知识,主要是道教的产生和道教的基本教义以及主要仪式;
- 3、介绍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主要是伊斯兰教的产生与发展,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
- 4、介绍基督教的基本知识,主要是基督教的产生与发展,特别是基督教的两次分裂和三大派别(天主教、新教、东正教),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和教义。

(六) 模范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2 学时

本部分主要是介绍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以及我国的宗教政策,探讨在新形势下如何发扬我军优良传统,模范地执行党的宗教政策。采取课堂讲授的形式实施。

1、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充分认识这一基本理论和政策在今天的指导意义;

2、了解我党的宗教政策,特别是全面认识和把握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必要性,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科学内涵、理论和实践意义;

3、掌握军队模范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基本要点,主要是:正确理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团结和教育广大宗教界人士,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实现“自养”,帮助信教群众发展生产、发展教育,建立文明、科学、健康的新生活。

(七)“东突”恐怖主义与我国国家安全 2 学时

本部分主要介绍“东突”恐怖主义对我国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研究军队履行反恐职责的特点与规律,认真做好反恐军事斗争准备。采取课堂讲授和讨论的形式实施。

1、了解“东突”恐怖主义的由来与发展以及对我国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

2、认识“东突”恐怖主义鼓吹“民族自决”、“双泛主义”的荒谬性和反动性;

3、明确“打击恐怖主义是新形势下我军的一项重要职责”,研究反恐军事斗争的特点与规律,掌握反恐军事斗争准备的基本内容。

四、实施建议

(一)教材选用建议

《民族与宗教》课程教学建议选用由龚学增主编的《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作为主要使用教材。该教材是经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出版的具有专题研究性质的教学用书,由中共中央党校民族宗教理论教研室集体编

著。该教材的主要内容是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党的民族政策；马克思主义宗教问题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同时研究探讨了当代中国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现实问题，基本可以满足学员对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方面的学习需要。

关于民族宗教问题与国家安全方面的内容，可以用指定的参考资料加以补充。《民族与宗教》课程教学建议使用由学院组织编写的《民族与宗教讲义》。该讲义是由学院军事社会学教研室教授杨建国和讲师高普照两位同志编写的，这两位同志长期从事民族与宗教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多次到部队和民族地区进行调研，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讲义既注意了民族与宗教问题的理论性和系统性，也考虑了当前部队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实际，同时简明扼要，提纲携领，能够适应教学的需要。

（二）教学建议

《民族与宗教》课程属扩大知识面，增强基本素质的选修课程。根据该课程的教学目的和特点，在教学内容上既要有相对稳定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讲授和灌输，又要注意现实针对性，紧密联系当前民族宗教问题的实际，正确认识和分析当前民族宗教与国家安全的热点问题，为现实斗争和部队履行职能服务。采取课堂讲授为主，辅以研讨活动，在保证学员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引导、启发学员正确认识我国的民族宗教问题，正确理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正确认识民族宗教问题对国家安全的影响。通过对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掌握，提高学员在军队群众中工作中注意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军民团结和民族团结的能力；同时，提高学员对“三股势力”的认识，增强反恐意识。

（三）评价建议

《民族与宗教》课程的教学评价应采取课后作业、课堂讨论、撰写论文、闭卷和开卷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促进课堂教学和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全面。根据提高综合能力素质的要求，在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应加大分

析论证考核的内容,重点考察学员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理解以及在实际中的运用。同时,根据选修课的特点,应加强平时的考核,通过对到课率、课堂笔记、课堂发言质量、作业和论文完成情况重点考察学员的学习态度。

(四)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建议

本课程是结合理论知识对学员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应在充分学习理论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努力提高学员认识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能力。为此目的,一方面用挖掘在校学员中的信息资源,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充分了解学员基础状况和部队的实际;一方面与有关军区和部队建立长期联系,了解当前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政治方面的发展变化和部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新鲜经验;同时,充分利用网络资源,通过互联网收集国际和国内民族、宗教与国家安全方面的资料和最新信息。深入研究分析,充实和丰富课程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当前实际和部队需要,推进民族与宗教课程建设的不断发展。

五、附录

(一)基本教材

龚学增,《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10。

(二)讲义

杨建国、高普照,《民族与宗教讲义》。

(三)参考资料

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1。
2.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司、解放军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办公室,《部队民族宗教知识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1.
3. 龚学增.《社会主义与宗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6。

4.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12

5. 西安政治学院,《民族宗教问题与国家安全研讨会论文集》(一)(二)(三)(四)(五)。

(四)主要教学案例

1. 高旭事件

2. 尤卡可克其其村与某炮兵团的共建情结

3. 寺庙香火的是是非非

4. 阿克陶巴仁乡武装暴乱

(五)有关专业术语

1. 民族: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2. 宗教: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页)这是恩格斯对宗教的科学定义,这里所说的支配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指的是客观存在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宗教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宗教意识、宗教礼仪和宗教组织。

(六)课程标准的主要编写人员和审核人

1. 编写人:杨建国 心理战系军事社会学教研室教授

高普照 心理战系军事社会学教研室讲师

2. 审核人:杨建国 心理战系军事社会学教研室教授